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近 2 年(104-105 年)施政成效

壹	簡政便民、智慧地所	計 29 項
一	地政服務通全國(土地登記科)	
二	臺北市高齡社會地政貼心服務計畫(土地登記科)	
三	信用卡臨櫃刷卡繳費服務(土地登記科)	
四	傳真查證印鑑登記日期(土地登記科)	
五	土地鑑界現場販售界標(測繪科)	
六	跨所受理土地合併案件(測繪科)	
七	跨所隊核發重測地籍調查表(測繪科)	
八	測量助理改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測繪科)	
九	門牌勘查作業再簡化(測繪科)	
十	實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測繪科)	
十一	推動本市單一控制網系(測繪科)	
十二	核發「三維地籍建物測量成果圖」(測繪科)	
十三	建置測量儀器測距簡易校正基線場(測繪科)	
十四	圖根點清理及測設導線補助點(古亭所/測量課)	
十五	試辦土地鑑界、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通信申請服務(古亭所)	
十六	智慧地所—精進地政士資料更新作業(古亭所/登記課)	
十七	建物標示部登記資料清查(大安所/地籍資料課)	
十八	永久保存地籍檔案電子化(大安所/地籍資料課)	
十九	建物標示部登記資料清查(大安所/地籍資料課)	
二十	便民工作站核發信託專簿(松山所地籍資料課)	
二十一	提供 Web 2.0 地政服務(資訊室)	
二十二	開放政府 Open Data(資訊室)	
二十三	服務聯網地政雲(資訊室)	
二十四	北北基桃宜跨縣市連線服務(資訊室)	
二十五	控制測量成果管理系統建置及功能再提昇(土地開發總隊)	
二十六	房租津貼便利領服務(土地開發總隊)	
二十七	建置本市衛星定位基準站(土地開發總隊)	
二十八	建置應用測量成果管理系統(土地開發總隊)	
二十九	公文流程簡化(秘書室)	
貳	公開透明、健全房市	計 3 項
一	透明房市資訊(地價科)	
二	維護交易安全-預售屋契約違規大現形(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三	維護交易安全-不動產說明書重要環境設施查詢平臺(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參	土地清理、活化利用	計 5 項
一	公地清查助建設(地用科)	
二	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大安所/登記課)	
三	所有權人已逾百歲符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清理計畫(大安所/登記課)	
四	開發土地積極利用(土地開發總隊)	
五	賸餘地積極管理(土地開發總隊)	
肆	創新智慧、生態社區	計 4 項
一	智慧生態社區(土地開發科)	
二	主動辦理社子島開發案前置作業(土地開發總隊)	
三	南港瓶蓋工廠之危機與轉機(土地開發總隊)	
四	北科專案住宅 E 化導覽(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府地政局近 2 年(104-105 年)施政成效

壹、簡政便民、智慧地所：服務連網地政雲~跨時空

一、地政服務通全國(土地登記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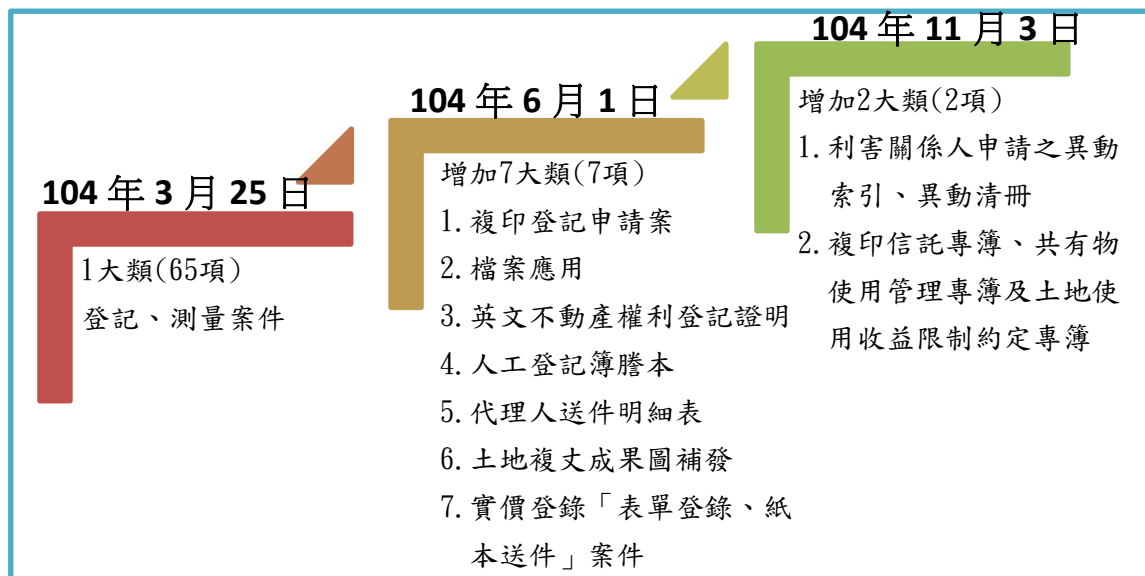
(一)實施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二)實施方式：104 年 3 月 2 日起本局主動邀集各縣市研議，突破機關轄區的限制，於 3 月 25 日，短短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完成了地政服務通全國的創舉，與全國 22 縣市攜手跨域合作，提供民眾申辦案件跨縣市代收服務共歷經 4 階段完成。

階段	日期	合作縣市	合作項目
第 1 階段	104 年 3 月 2 日	北、基、桃、宜 26 個地所	登記、測量案件 1 大類 65 項代收項目
第 2 階段	104 年 3 月 25 日	全國 22 個縣市 109 個地所	登記、測量案件 1 大類 65 項代收項目
第 3 階段	104 年 6 月 1 日	全國 22 個縣市 109 個地所	增加複印登記申請案、檔案應用等 7 大類 7 項代收項目
第 4 階段	104 年 11 月 3 日	全國 22 個縣市 109 個地所	增加利害關係人申請異動索引等 2 大類 2 項代收項目

(三)具體成效：

1. 跨域合作：代收項目達 10 大類 74 項。



2. 增加服務據點：因突破機關轄區之限制，服務據點向全國延伸，由本市轄區 6 個地政事務所，伸展至全國 109 個地政事務所及金門縣政府地政局共 110 個服務據點，大大增加便利性，同時也帶動各縣市之便民服務提升。

3. 外部效益：104 年至 105 年本市代收他縣市案件共計 10,076 件。

節省申請人時間	節省交通成本
65,850 小時	9,203,000 元

二、臺北市高齡社會地政貼心服務計畫(土地登記科)

- (一)實施日期：105 年 4 月 25 日
- (二)實施方式：提供跨域跨界服務及高齡友善服務，包含以房養老、到府到院、法令諮詢……等。
- (三)具體成效：
 - 1. 105 年高齡友善服務項目：6 項。
 - 2. 105 年高齡友善服務人次：1633 人次。(截至 105 年 9 月)

三、信用卡臨櫃刷卡繳費服務(土地登記科)

- (一)實施日期：105 年 1 月 1 日
- (二)實施方式：開辦「以信用卡臨櫃刷卡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服務，民眾申請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可持與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合作之發卡機構信用卡臨櫃刷卡繳費，免除攜帶現金的風險。
- (三)具體成效：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信用卡臨櫃刷卡繳費共計 1,163 件，金額達 12,253,766 元。

四、傳真查證印鑑登記日期(土地登記科)

- (一)實施日期：104 年 5 月 11 日
- (二)實施方式：104 年起得以傳真「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查對印鑑登記日期傳真聯繫單」方式查詢印鑑登記日期，105 年新增 105 個戶政事務所，數量達到 155 個。
- (三)具體成效：104 年-105 年 9 月中山所共查證 73 件。

五、土地鑑界現場販售界標(測繪科)

- (一)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
- (二)實施方式：由地所主動於土地鑑界現場，提供民眾購買界標並領取購買收據之服務，民眾得視其現場鑑界需要，購買適當數量之界標，買多少即用多少，避免因購買數量過多或不足，而需奔波於地所辦理退費或再次購買界標之時間與金錢。
- (三)具體成效：自實施日起，已販賣 20 件，共計販售鋼釘 30 支，塑膠樁 58 支(士林所)。古亭所共受理 25 件現場販售界標服務，鋼釘販售 63 支，塑膠樁 41 支。中山所現場販售界標共計 18 件。

六、跨所受理土地合併案件(測繪科)

- (一)實施日期：104 年 3 月 2 日
- (二)實施方式：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方便民眾申辦土地合併複丈案件，得免受地籍轄區之限制，全面受理跨所土地合併案件之申請。
- (三)具體成效：可有效縮短行政流程，增加案件處理效率，平均每件案件可減少 1~1.5 日之處理日數。

七、跨所隊核發重測地籍調查表（測繪科）

（一）實施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二）實施方式：本局所屬所隊為降低民眾舟車勞頓之苦並節省交通成本，全面受理「跨所隊核發重測地籍調查表」之申請，民眾可就近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或本局土地開發總隊申請核發本市重測地籍調查表。

（三）具體成效：民眾除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外，可就近向鄰近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重測地籍調查表，增加申請管道，提高服務品質。

八、測量助理改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測繪科)

（一）實施日期：104 年 6 月 24 日

（二）實施方式：104 年起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筆試及第二階段體能測驗及術科測驗：筆試為測驗地籍測量專業相關法規及實務內容、體能測驗為測驗負重之耐力、術科測驗為測試經緯儀定心定平、水平角觀測及距離觀測正確度。

（三）具體成效：活化資源，提升人力素質及整體工作效益。

九、門牌勘查作業再簡化（測繪科）

（一）實施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二）實施方式：民眾申請門牌號勘查，勘查完竣領取勘測成果圖後，須再送件申辦門牌更正登記。現開辦之單一窗口服務，民眾僅需於第一次來所時填具測量及登記申請書，門牌勘查結案後，即直接將登記案移送登記課辦理登記。

（三）具體成效：可幫民眾節省奔波往返的時間與交通成本，並縮短作業流程，作業時間約可縮短 2 天。

十、實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測繪科)

（一）實施日期：105 年 1 月 1 日

（二）實施方式：實施者於申領建物使用執照時，同時得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文件及其影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政事務所將依建物測量相關規定勘測，逐級核對設計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後，製作「建物面積清冊」函送予實施者，以利都市更新時程之縮短。

（三）具體成效：提前審核建物測量成果，縮短都市更新時程可達 1.5 個月，以協助住戶早日搬新家。

十一、推動本市單一控制網系（測繪科）

（一）實施日期：105 年 1 月 11 日

（二）實施方式：本局為推動本市單一控制網系，訂定「臺北市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及管理要點」、及「依臺北市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及管理要點辦理控制測量作業流程」，藉由規範各機關實施應用測量辦理細部控制點檢測、聯測等作業原則，期應用測量

成果得以使用相同細部控制點成果而具一致性。

- (三)具體成效：訂定本市控制測量聯測規範，建構本市單一空間坐標參考框架，統一本市各細部控制測量，俾使各應用測量成果一致。

十二、核發「三維地籍建物測量成果圖」(測繪科)

- (一)實施日期：105年3月1日
- (二)實施方式：自105年3月1日起民眾至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或市府地政便民工作站申請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時，申請標的倘為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建物，除依原有方式核發「掃描影像建物測量成果圖」外，一併提供「三維地籍建物測量成果圖」。
- (三)具體成效：提供民眾更豐富更容易了解的產權資訊及更貼近真實建物的感受。

十三、建置測量儀器測距簡易校正基線場(測繪科)

- (一)實施日期：105年6月15日
- (二)實施方式：完成建置簡易基線場計6處，並已登錄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校正實驗室網頁，提供各界辦理測量儀器簡易校正使用。
- (三)具體成效：有效確保儀器品質與精度，維護測量成果並保障民眾權益。

十四、圖根點清理及測設導線補助點(古亭所/測量課)

- (一)實施日期：105年3月1日
- (二)實施方式：為了縮短現場複丈處理時間，提升外業施測效率，以減少民眾現場等待時間，由本所外業小組實地勘查作業範圍內所有圖根點存在或滅失情形，存在之圖根點拍照，以利後續製作成果表，另於圖根點滅失情形較為嚴重區域，排定期程進行附合導線測量，設置導線補助點。
- (三)具體成效：自105年3月1日起迄今，中正區全數清查完畢，清查點數總計11,104點，其中現存圖根點數為135點，滅失點數為10,969點，導線補助點為60點。

十五、試辦土地鑑界、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通信申請服務(古亭所)

- (一)實施日期：105年7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持續受理中)
- (二)實施方式：為使民眾免於往返地政事務所申辦簡易案件，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試辦土地鑑界、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通信申請服務，試辦期間尚無執行不便之處，全面持續受理中。
- (三)具體成效：自105年7月1日起迄今，本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鑑界、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件數共計2件。

十六、智慧地所—精進地政士資料更新作業(古亭所/登記課)

- (一)實施日期：104年11月2日
- (二)實施方式：收件人員每2週自「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匯出

地政士資料，載入「WEB版地政整合系統」之「登記案件管理系統」。

(三)具體成效：

1. 減少資料更新時間落差，避免地政士違法送件。
2. 縮短各所需逐筆異動資料時間約1小時/次。
3. 建議將「WEB版地政整合系統」之「登記案件管理系統」，增修同步異動資料功能及新增「地政士證照到期日」欄位，105年1月8日獲內政部參採錄案。

十七、建物標示部登記資料清查(大安所/地籍資料課)

(一)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

(二)實施方式：就建物標示部〈面積、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日期、樓層別、附屬建物〉之登記資料予以清查，依資訊室提供各地所之挑檔語法挑檔後由1員專人負責逐筆比對人工登記簿，建檔遺漏或建檔有誤者逕辦更正登記。

(三)具體成效：截至9月30日計清查11,664筆，更正198件。

十八、永久保存地籍檔案電子化(大安所/地籍資料課)

(一)實施日期：104年4月1日

(二)實施方式：以依法應永久保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為掃描建檔範圍，由專人負責掃描作業，另由檔案室人員負責校對作業，以永久保存登記申請書之各收件號，依序為掃描建檔之單元，完成拆釘、整頁、掃描、建檔、校對、釐正、裝訂、歸檔，將法定永久保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掃描電子儲存作業，方便及提高審查同仁調閱檔案之效率，並降低調案對原件造成之損害。

(三)具體成效：104年至105年共計掃描85、86、87等3年永久保存登記申請書。

十九、建物標示部登記資料清查(大安所/地籍資料課)

(一)實施日期：104年1月1日

(二)實施方式：為維持地籍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因登記錯誤損及民眾權益，利用邏輯檢誤程式辦理，切實清查本所全部地籍資料，就登記資料檢誤程式28項檢誤項目予以清查，登記資料檢核程式中，有新增錯誤筆數者，就新增錯誤為原因分析並適時辦理更正事，以確保資料登記之正確性宜。

(三)具體成效：

1. 人檔資料檢核（權利人統一編號檢核）共計清查5,968筆。
2. 持分合異常檢核（所有權部持分和無法計算檢核）2,120筆。

二十、便民工作站核發信託專簿(松山所地籍資料課)

(一)實施日期：105年4月26日

(二)實施方式：延伸服務據點，將原本僅限於6個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之信託

專簿，民眾於地政便民工作站亦可提出申請。

(三)具體成效：

1. 增加 7 個便民工作站核發本市信託專簿，民眾可以就近申請、領件。就有需求之民眾甚為便利。
2. 實施以來本所便民工作站申請件數共計 3 件，佔總申請數 3%。

二十一、提供 Web 2.0 地政服務(資訊室)

(一)實施日期：104 年 2 月

(二)實施方式：運用電子報、臉書粉絲團、Youtube 影音，鼓勵使用者透過分享，取得更豐盛的資源，強調雙向互動的網路服務。

(三)具體成效：

1. 地政電子報：自 104 年 8 月復刊後，共發行 13 期，刊登 223 篇文章，訂閱會員 4,724 人，瀏覽數 206,108 人次。
2. 地政粉絲團：迄今粉絲人數 1,667 人，平均每月觸及人數 31,370 人，整體營運績效優於其它地政機關粉絲團。
3. 地政影音：目前上架 76 部影音，累計觀賞人次計 6,996 人次。

二十二、開放政府 Open Data(資訊室)

(一)實施日期：104 年 4 月

(二)實施方式：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以及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潮流趨勢的發展，本局針對資料的屬性及民眾使用方式，透過網路平台逐步開放「地政資料」、「加值統計」、「Open Data」等資料，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之應用。

(三)具體成效：迄今已提供 124 項開放資料於網站平臺，平均每月使用人次 7,489 人，所提供資料皆符合機器可讀性，並定期檢討可公開項目。另加值統計突破傳統以文字或表格呈現方式，改採互動式查詢方式，以生動活潑的視覺化統計圖及間分布圖呈現，便利民眾簡易解讀。

二十三、服務聯網地政雲(資訊室)

(一)實施日期：104-105 年

(二)實施方式：透過「一雲、兩端、三載具、多元服務」的規劃，達成「資源整合」、「資訊公開」、「資料共享」之目標。

(三)具體成效：系統建置中，預期成效如下：

	建置前	建置後
線上服務	分散	一次到位
空間圖資	不同格式、無法套疊	整合，得進行決策分析
公務資料	儲存於個別電腦	雲端共享、共同編輯

二十四、北北基桃宜跨縣市連線服務(資訊室)

- (一)實施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 (二)實施方式：於本局「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捷的單一窗口，查詢 5 縣市之「地籍清理專區」、「實價登錄資訊」及「地價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資訊。
- (三)具體成效：為使民眾輕鬆查詢地政資訊，本局於「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捷的單一入口網，可快速查詢跨縣市、跨系統之地政資訊服務。

二十五、控制測量成果管理系統建置及功能再提昇(土地開發總隊)

- (一)實施日期：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 (二)實施方式：以地理資訊系統(GIS)架構建置新系統，取代舊有單機版軟體，管理本市各級控制點資料，並依權限分別提供本市地政機關測量人員與一般民眾查詢使用。
- (三)具體成效：
 1. 整合本市控制點資料及各式多元圖資功能，可依據使用者需求同時套疊展繪，達到整合應用之目的。
 2. 改善控制點成果供應處理流程，縮短民眾現場申請等待時間，每案可為民眾省下約 15 分鐘。
 3. 縮短地政機關辦理測量作業尋找控制點之時間，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4. 以行動裝置線上瀏覽控制點資料，取代傳統列印紙圖查對。
 5. 控制點資料套疊不同圖層主題圖資，並結合 Google 街景影像服務，輔助測量業務規劃執行。
 6. 結合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查詢控制點資料，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並做為整合本市測量成果之主要工具與平臺，有效控管測量成果品質。

二十六、房租津貼便利領服務(土地開發總隊)

- (一)實施日期：104 年 6 月 22 日
- (二)實施方式：建置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所有房租津貼領款者資料庫，應用軟體套印模式印製客製化領款收據，經領款者確認相關資訊無誤後簽章即完成申請事宜，無須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存摺影本等相關文件。
- (三)具體成效：
 1. 每人節省填表時間 30 分鐘計算，共節省民眾 4,440 分鐘、293 張紙及其影印成本。
 2. 爾後此類發價作業，如領款人資訊無異動均適用。

二十七、建置本市衛星定位基準站(土地開發總隊)

- (一)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 (二)實施方式：本局於 104 年底完成基準站硬體建置，計有關渡醫院、萬華行

政中心、中山地政事務所、政治大學、中研院等 5 站已開始運作，另整合本市周邊內政部(陽明山)、氣象局(核一廠、板橋、五股坑及坪林等 4 站)等單位建置之衛星接收站資料，使解算系統更加完善。

(三)具體成效：

1. 節省衛星定位測量案件所需人力(由 10 人減少為 2 人)、儀器(僅需衛星定位儀 1 組)及作業期程(由 2.5 天縮短至 0.5 天)。
2. 提高成果精度及提供高精度定位測量成果，可作為本府各項公共政策如：智慧監測、土地資源管理等方面之執行、推動及分析決策參考。

二十八、建置應用測量成果管理系統(土地開發總隊)

(一)實施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二)實施方式：建置「臺北市應用測量成果管理系統」，讓各局處之應用測量成果可透過網路線上提報至該系統，民眾或社會各界可使用系統查詢本市之應用測量成果，以達到應用測量成果集中管理、成果公開查詢共享之目標。另配合內政部測繪案件資訊彙整平台之建置，可由系統匯出資料線上提報至該平台。

(三)具體成效：

1. 統合管理本府各目的事業主機關之應用測量計畫及應用測量成果。
2. 透過本市專屬應用測量成果管理系統，線上即時登錄應用測量計畫及成果，並可線上公開供各界查詢、使用。
3. 系統已審核通過並完成開使用者帳號計 130 個，各機關線上提報應用測量計畫共 18 件(其中 4 件已審核通過)，應用測量成果共 11 件(其中 6 件已審核通過)。
4. 介接內政部測繪案件資訊彙整平台，節省本府各機關分別填報所耗費作業時間。

二十九、公文流程簡化(秘書室)

(一)實施日期：104 年 6 月 1 日

(二)實施方式：

1. 試辦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訂定「試辦公文流程簡化作業計畫」，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試辦公文流程簡化，改造公文流程，跳脫舊有行政思考模式，採層級下放、同層授權及跳躍核章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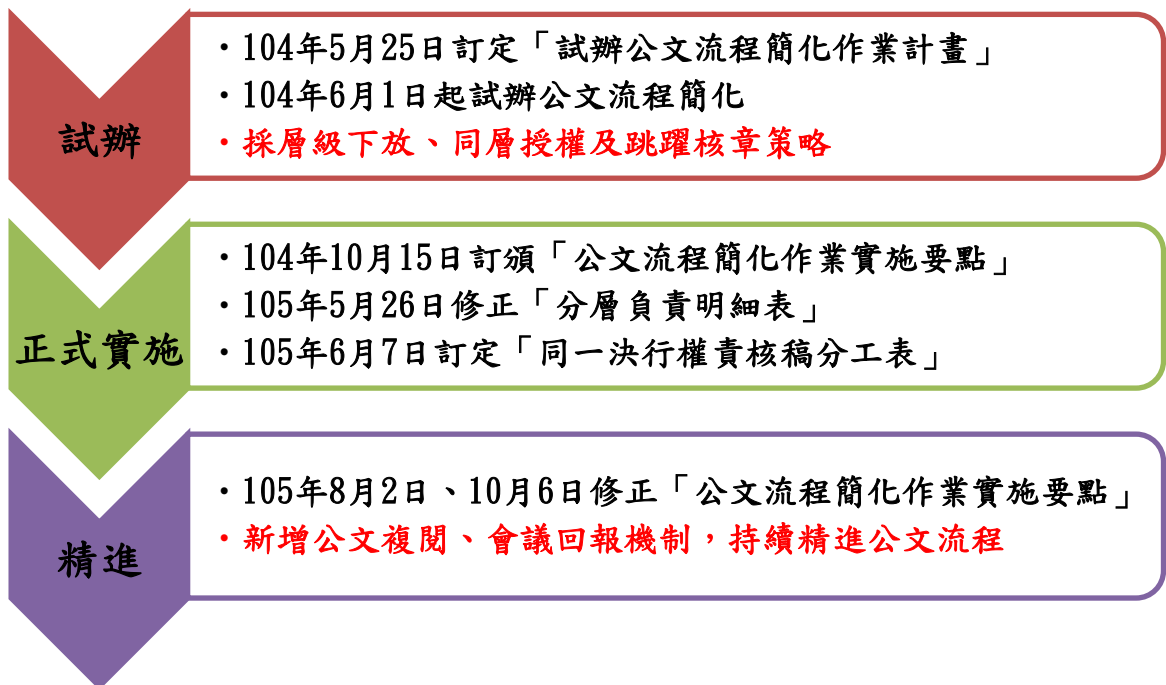
2. 正式實施

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訂頒「公文流程簡化作業實施要點」，將公文流程簡化作業法制化。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原列甲表公務項目改列乙表計有 19 項、降低決行層級計有 3 項。於 105 年 6 月 7 日訂定本局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依責任政治及扁平化公文核稿層級之原則下檢討授權，授權同一決責人員襄助決行計有 342 項、精簡核判層級減少蓋章人員共計有 553 項。

類別	內容	簡化項數	簡化比例
層級下放 (扁平化)	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業務委任項目及降低決行層級。	22 項	2.85%
同層授權 (分散式)	授權同一決行權責人員襄助決行。	342 項	44.36%
跳躍核章 (章減少)	精簡核判層級，減少蓋章人員。	553 項	7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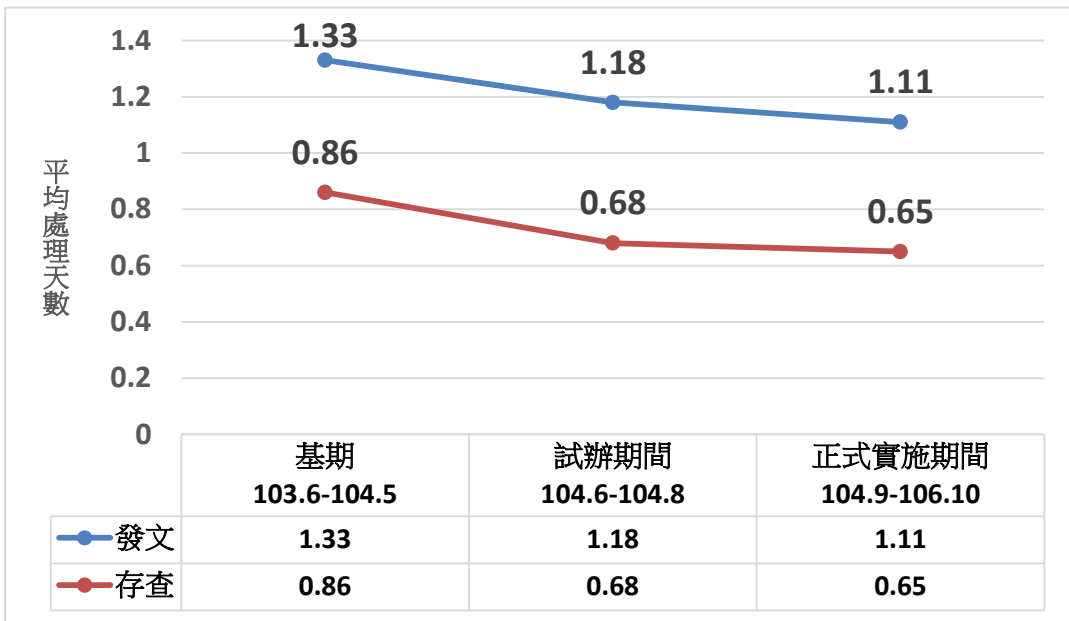
3. 精進

本局實施後持續檢討公文流程簡化作業方式，並於 105 年 8 月 2 日、10 月 6 日修訂實施要點，納入公文複閱、會議回報機制，持續精進公文流程。



(三) 實施效益：

- 外部效益：**實施迄今，公文平均處理天數，發文件部分由 1.33 天下降至 1.12 天；存查件由 0.86 天下降至 0.66 天，確實提升公文處理時效，減少公文旅行。
- 內部效益：**提升公文處理品質，讓人力得以靈活運用在辦理重要業務上，以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備註：公文發文平均處理天數未計入限期案件。

貳、公開透明、健全房市：房市資訊大公開~類別/區位/數量/價格/違規/指標…

一、透明房市資訊(地價科)

(一)實施日期：104年1月1日迄今

(二)實施方式：為讓各界掌握房市動態，本局持續創新精進實價查詢系統功能、強化住宅價格指數模型及發布不動產動態報導等相關實價資訊推展運用及資訊透明化措施，透過提供全面、即時、正確之資訊，提升實價加值資訊服務品質，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避免資訊不對稱情形，進而導引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

(三)具體成效：

1. 實價登錄得來速：為讓民眾能更輕鬆有效率的依需求查詢、解讀不動產交易標的及其價格資訊，除率先全國採用「每周更新」模式，並持續擴充本市不動產交易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效能，分別於104年3月4日新增「跨行政區查詢」、「我的比價清單」，105年6月17日新增交易樓層、特殊交易案例、詳細土地使用分區、移轉持分等4項功能，另預計於105年12月新增實價登錄「大社區」及「進階統計」功能。截至105年10月底，前揭系統累計查詢將達49.5萬人次。
2. 實價登錄大富翁：為讓民眾迅速掌握本市房價水準，綜整104年實價登錄交易量前40名的熱門路段，用大富翁桌遊型式以平均單價進行排序，於105年2月5日推出「2015臺北市熱門路段房價索驥」新成屋版及中古屋版，並結合交易安全、賦稅試算、買賣登記等不動產交易、登記相關資訊，透過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輕鬆讀懂北市熱門路段房價行情及不動產交易大小事。
3. 動態報導知房市：為清楚呈現房市的變化脈動，協助民眾整體性的解讀房市訊息，本局於104年3月30日首次發布「不動產動態年報」，主動整合實價登錄、地政兩大資訊庫，進行不動產量、價分析，自104年5月1日起按月編製發布本市「不動產動態月報」，並於105年3月30日起精進改版不動產月報。此外，於同年4月22日發布「近三年不動產動態報導」、6月8日發布「臺北房市成交價大彙集」、6月22日發布「歷史觀點求解讀，臺北房市診脈動」等，統整分析本市不同期間、類型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價、量數據，清楚呈現房市變化脈動，讓各界對房市資訊有整體的了解。截至105年9月底，共發布18則月報、2則年報及2則專題報導。
4. 住宅指數觀趨勢：領先全國編製發布公部門版之住宅價格指數，每月發布內容包含全市、大樓、公寓及四個次分區等各類別指數，及與前月、去年同期相較之發展趨勢分析，另製作指數月、季及半年線，進一步藉由線圖說明，協助民眾解讀區域房價短、中、長期之變化，輕鬆感知房價的趨勢。截至105年9月底，累計已發布47期之住宅價格指數。

二、維護交易安全-預售屋契約違規大現形(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一)實施日期：105年6月8日

(二)實施方式：舉行預售屋聯合稽查隔天公開查核結果，並於稽查期程結束後，舉辦記者會公開預售屋定型化契約違規態樣。

(三)具體成效：

1. 計有自由時報、經濟日報、蘋果日報及聯合報報導，統計各報網頁瀏覽狀況，整理如下表：

	自由 時報	經濟 日報	蘋果 日報	聯合 報
分享	1	1	0	10
留言回應	0	0	6	0
臉書獲讚數	0	0	210	0
google 公開推 薦數	1	3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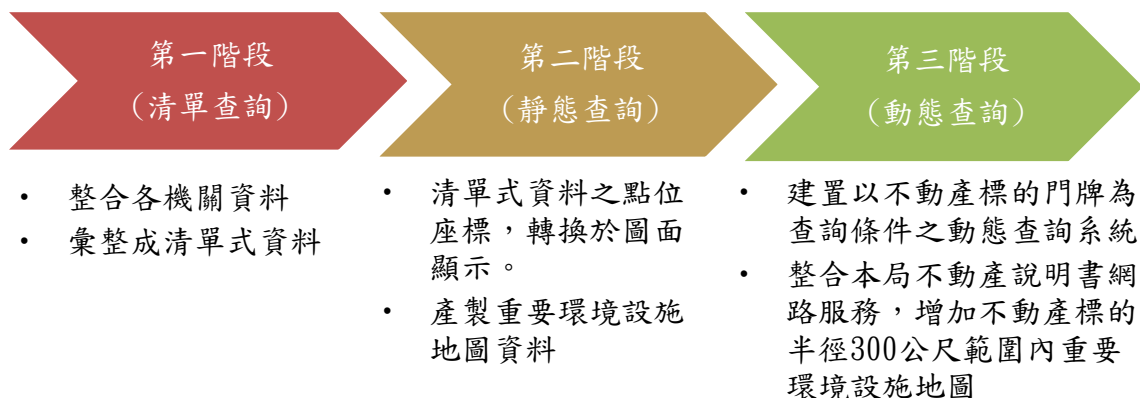
2. 本局網站105年度預售屋契約查核結果新聞瀏覽人次計2,430人。

3. 輔導業者依內政部訂頒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擬定契約內容。

三、維護交易安全-不動產說明書重要環境設施查詢平臺(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一)實施日期：104年12月25日

(二)實施方式：整合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所規定之重要環境設施(包括：公(私)有市場、超級市場、學校、警察局(分駐所、派出所)、行政機關、體育場、醫院、飛機場、台電變電所用地、地面高壓電塔(線)、寺廟、殯儀館、公墓、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垃圾場(掩埋場、焚化場)、顯見之私人墳墓、加油(氣)站、瓦斯行(場)、葬儀社等設施)，於本局網站分階段建置查詢系統。



(三)具體成效：

1. 整合散落於各機關之重要環境設施資料，方便民眾e指查找。

2. 配合內政部規定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協助業者直接產製整份不動產說明書，方便、有效率。

3. 提供民眾有關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規定之內容，於不動產交易過程中立於資訊對等地位，降低交易糾紛。

參、土地清理、活化利用：地利共享促公益

一、公地清查助建設(地用科)

(一)實施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二)實施方式：為使公有土地能有效整合利用，以利市府多項政策推動，本局全面清查本市轄區內非市有且非市管之閒置公有空地，提供相關局處研提使用計畫。並邀集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檢討各項用地之實際需求及訂定無償撥用計畫期程，協助各用地機關辦理無償撥用，以活化土地利用。

(三)具體成效：

1. 全面清查非市有且非市管閒置公有空地 5,455.53 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104 年現值	處理方式
16,153	5,455.53	約 1 兆 4 千億元	104 年 1 月 15 日交由用地機關研提使用計畫

府

地政局分析評估篩選可無償撥用公地約 130 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104 年現值	處理方式
1,835	129.93	1,509.42 億元	104 年 3 月 27 日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依實際需求評估無償撥用適宜性

3. 召開本府專案會議檢討需求預計無償撥用 59.51 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105 年現值	處理方式
1,001	59.51	1,021.64 億元	1. 至 106 年底，各用地機關依實際需求及計畫期程辦理無償撥用。 2. 無使用需求之土地，則納入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4. 完成清查後迄今已辦竣無償撥用 32.49 公頃，已超過過去 4 年總和的 6.21 倍：

年度	100~103 年合計		104 年~105 年 6 月合計	
	面積(公頃)	當期現值(億元)	面積(公頃)	當期現值(億元)
公園綠地	0.98	13.15	1.78	19.27
河道堤防	0.58	2.87	21.14	25.27
道路、溝渠	3.67	57.11	9.57	425.81
4 合計	5.23	73.13	32.49	470.35

年至 105 年 6 月底，累計完成無償撥用 284 筆土地、面積 32.49 公頃，以 105 年公告現值計算，為本府增加約 470 億元可運用的土地資產。



二、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大安所/登記課)

(一)實施日期：102 年 6 月

(二)實施方式：依系統所擷取資料調閱地籍資料，函文戶政機關查詢資料或以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詢，依查詢結果通知登記名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或移未辦繼承列管業務。

(三)具體成效：目前已通知辦理統一編號更正計 337 筆(棟)，另納入未辦繼承列管業務計 169 筆(棟)，維護地籍資料正確性。

三、所有權人已逾百歲符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清理計畫(大安所/登記課)

(一)實施日期：105 年 7 月

(二)實施方式：由地籍整合系統產製地籍資料內載有出生日期，且逾百歲，名下仍有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經清查如所有權人已死亡，且符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者，則納入未辦繼承列冊管理系統，並按期依規定公告及列管。

(三)具體成效：避免地籍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提升地籍管理之效率，增進土地利用，並維護繼承人之權益。

四、開發土地積極利用(土地開發總隊)

(一)實施日期：104 年迄今

(二)實施方式：

1. 讓售土地，新建公共住宅：本年度讓售南港區小彎地區及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可建築土地 2 筆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分別規劃興建 357 戶及 302 戶公共住宅及社會住宅，已於 105 年 5 月辦竣管理者變更登記及土地點交。

2. 塑造地標，帶動發展：(1)發展臺北科技廊帶，劃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6、T17、T18 基地作為旗艦產業的示範基地。

(2)保留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及依工廠遺跡特色，活化南港瓶蓋工廠。

(3)配合文建會創意文化產業政策，推動北部流行音樂

中心計畫，透過南港三期市地重劃，促使公私有土地更新與轉型。

- (4)透過南港三期市地重劃取得轉運站用地，提供轉乘接駁服務，促使南港車站四鐵共構，作為東區門戶車站中心。

(三)具體成效：

1. 臺北科技廊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結合基隆河流域南軟園區與內科園區進行產業分工與整合，發揮產業加乘效應。
2. 南港瓶蓋工廠活化，提供跨界多元交流與創意發想空間，帶動地區活化。
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未來配合國家二代展會中心、生技中心之國家建設，塑造南港地區成為臺北市東區新明珠。
4. 取得轉運站用地，並透過與臺鐵局簽定 MOU 合作開發，服務旅客及地區民眾，並帶動周邊商業活動開展。又為兼顧國產權益及開發利用，以市有土地與國產署交換重劃後位於瓶蓋工廠及轉運站之土地，共同促進南港鐵路沿線土地再開發！

五、賸餘地積極管理(土地開發總隊)

(一)實施日期：

- (二)實施方式：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後之賸餘可建築土地或抵費地，定期派員巡查。為增加土地使用價值，在土地未處分前，訂有短期利用計畫，包括：

- (1)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賸餘地提供當地里民認養農作，打造田園城市。
- (2)士林官邸北側地區規劃臨時停車場。
- (3)內湖第 4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進行簡易綠美化，提供民眾臨時活動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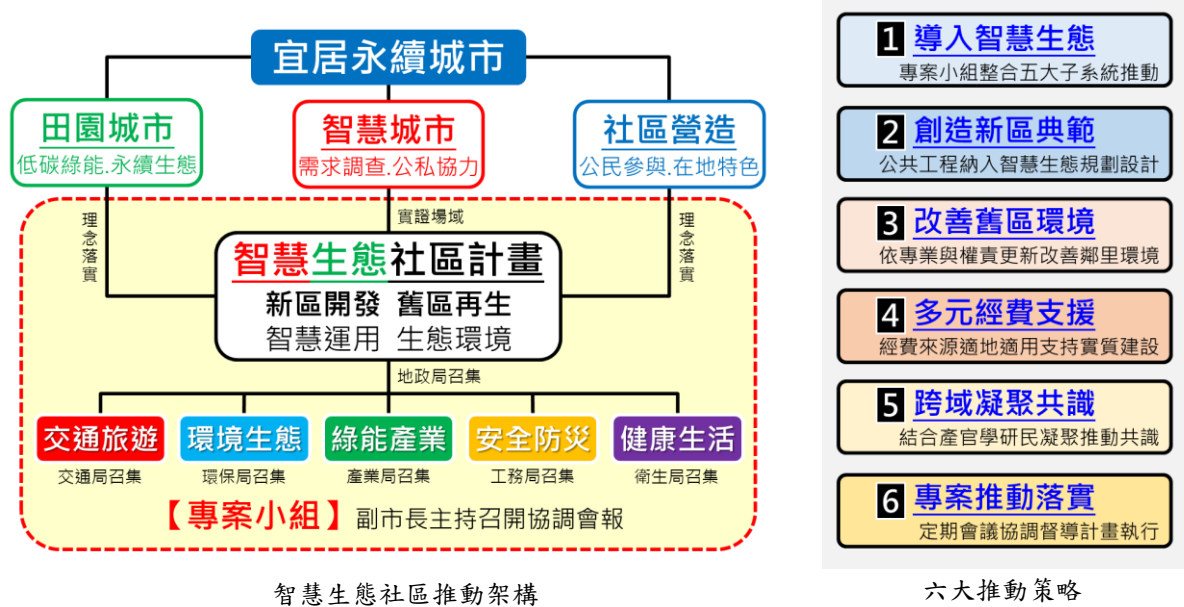
- (三)具體成效：綠化市容，提供里民休閒場地，促進土地短期利用效益。

肆、創新智慧、生態社區：智慧生態示範區~新區開發/舊區再生

一、智慧生態社區(土地開發科)

(一)實施日期：104年3月24日

(二)實施方式：面對極端氣候與城市競爭，透過跨域治理導入智慧運用與生態環境，營造創新、節能、低碳、環保、永續及人性化的智慧生態社區，邁向「宜居永續城市」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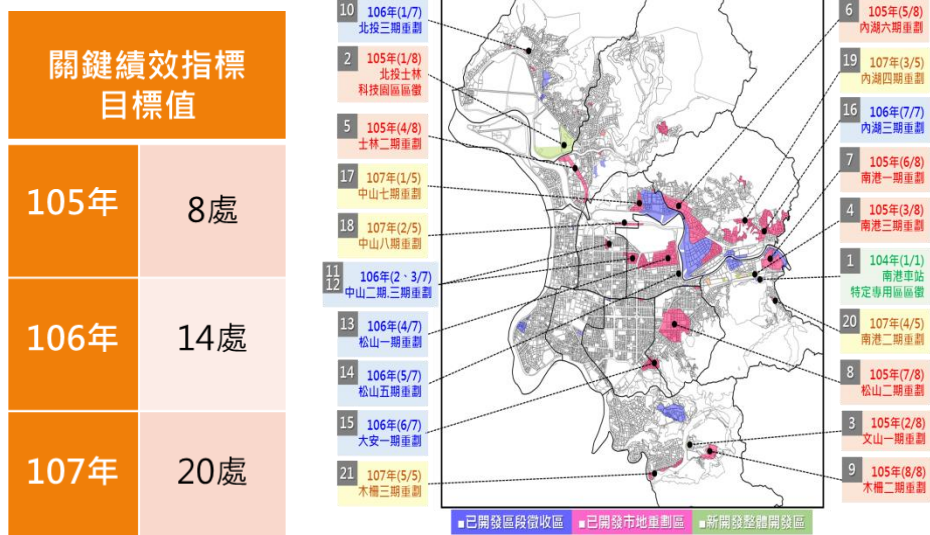


智慧生態社區推動架構

六大推動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KPI)：4年累計導入參與式智慧生態社區共20處。

智慧生態社區與市府策略地圖			
願景	策略主題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B健全都市發展	BP2營造優質環境	BP2.3智慧生態社區案件執行數



四年推動地區

(三)具體成效：

1. 新區開發率先示範

(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公共工程、公園綠地工程規劃設計納入透水鋪面、共同管道、智慧路燈、濕地滯洪、生態綠廊等。105年下半年於公園導入太陽光電系統、風力發電機、智慧電表、儲能設施及能源管理系統等，並配合工程進度佈設光纖網路。

(2) 文山一期市地重劃

工程規劃設計納入透水鋪面及滲透性側溝等，已於105年5月完工

(3) 南港三期市地重劃

工程規劃設計納入 LED 路燈、透水鋪面、滲透井及生態草溝等，並配合工程進度佈設光纖網路及設置 YouBike 站台。

生態集水	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
滲透井及生態草溝	
局部透水鋪面	
LED路燈	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
YouBike租賃站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樹木保留或移植	
滲透性側溝	

智慧路燈	保水滯洪、生態綠廊
共同管道	儲水綠帶、溼地生態
滲透式帶狀植栽槽	樹木保留或移植
局部透水鋪面	超級堤防



2. 出版智慧生態社區專書

將國內外智慧生態社區案例、臺北的機會與挑戰及地政局、交通局、環保局、產業局、工務局與衛生局之4年計畫與未來展望集結成冊，於105年6月出版「智慧生態社區—臺北的機會與挑戰」專書作為跨局處偕作的經驗分享與傳承，進而推廣施政成果及行銷城市競爭力。



智慧生態社區 實體書&電子書

- 第一章 共同的挑戰
 - 第一節 全球暖化日益嚴重威脅人類生存
 - 第二節 都市是最關鍵的治理層級
 - 第三節 生態城市的治理概念逐漸盛行
- 第二章 國際的案例
 - 第一節 觀念的建立
 - 第二節 典範的引領
- 第三章 臺北的機會
 - 第一節 過去的努力
 - 第二節 現在的共識
 - 第三節 未來的機會
- 第四章 未來展望
 - 第一節 理念的推動
 - 第二節 實現的手段
- 第五章 結語



(一)實施日期：104 年 7 月迄今

(二)實施方式：執行臺北市社子島開發前各項調查溝通計畫，跨 9 局處，動員 108 人，全面調查地區民眾建物年期型態、權屬情形、水電及門牌編釘需求、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意願。後續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再推進一步化被動為主動，提供權益試算與安置評估等，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 駐點服務：於當地信仰中心坤天亭設立辦公室，定期為民眾釋疑。
2. 全面訪查：由地政局召集全府相關單位(建管、民政、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社會、產業、都發、工務)跨 9 局處，動員 108 人，進行全面調查及記錄現地實況。逐戶向居民說明都市計畫、開發方式及拆遷補償，即時通報協助解決居民生活基本需求，並蒐集民意，作為整體規劃之基礎分析。
3. 補乎哩哉：將相關法令融為表格，民眾只要填入建物條件即可試算參與區段徵收的補償費。除宣傳週知，並受理民眾親臨、電話預約或詢問及提供上網試算補償費客製化服務，辦理時間從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4. 主動出擊：主動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提供家戶拆遷補償試算及拆遷安置說明與條件評估服務。
5. i-Voting：社子島居民、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有機會透過 i-Voting 凝聚共同意見，參與社子島未來發展決策過程，綜合「在地參與」、「公民參與」、「國際經驗」，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
6. 參與說明會：於當地舉辦 2 場大型說明會、4 場地區說明會及 8 場鄰里說明會，說明都市計畫方案及拆遷安置內容。
7. 弱勢戶居住現況調查：配合社會局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進行社子島弱勢戶居住現況調查。

(三)具體成效：

1. 即時掌握當地現況，提供權益資訊，消弭區內居民因資訊不足或錯誤造成之不安及疑慮，提高對本區都市計畫、開發方式之了解與促進公民參與。
2. 利用建物補償費試算及區段徵收諮詢服務，檢視現行法規與本區拆遷及補償現況課題之相容性、妥適性，持續作為研訂本市社子島地區拆遷補償之參考。
3. 社子島補乎哩哉共計服務 127 人次，新聞稿及試算表下載網頁點擊數為 9,089 人次，主動電話服務 2,302 通。
4. 將開發實務經驗傳承予新進同仁，達到薪火相傳之效益。

三、南港瓶蓋工廠之危機與轉機(土地開發總隊)

(一)實施日期：104年9月18日至104年12月28日

(二)實施方式：南港三期市地重劃工程開始後，即遭公民團體闖入區內抗議阻止施工，地政局及楊教授重信成立專案小組，惟公民團體於協商會議中所提規劃方案均未能形成各方共識，爰依法進行非歷史建築拆除作業。為使民眾得以了解全案經過，避免負面輿論擴大，同時保存歷史記憶，製作一分鐘動畫、懶人包、縮時攝影等，將危機化為轉機。

(三)具體成效：

1. 2星期內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與民間團體公開對談，協商過程蒐集民意並積極溝通協調，以落實開放政府之理念，全程錄影並置於網路上。
2. 影音動畫及懶人包便利民眾迅速了解南瓶始末、爭議問題及市府兼顧土地開發及文資保存積極作為，有助於維持市府正面形象。
3. 保存具有文資價值之地上物，達成公民參與及尊重多元開發之精神，使南瓶事件和平落幕。
4. 以縮時攝影方式保存歷史記憶，並有助於日後了解南港瓶蓋工廠開發前後樣貌變化。

四、北科專案住宅E化導覽(土地開發總隊)

(一)實施日期：105年5月初版測試(後續配合專案住宅配售說明會辦理)

(二)實施方式：利用電腦多媒體平臺，整合並展示專案住宅相關透視圖、家具配置模擬圖等資，取代過去紙本面之閱讀，讓民眾更為便利。

(三)具體成效：

1. 無使用時段限制，即時提供民眾相關資訊，節省人力調閱資料，減少說明次數。
2. 可配合當地現場駐點服務，同仁透過圖文並茂的導覽系統向民眾解說，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3. 預估可減少約12,840張紙張印刷(可少砍伐1.5棵樹)。